

法規名稱:(廢)管理系統驗證實施辦法 廢止日期:民國 110 年 02 月 01 日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據商品檢驗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本辦法所稱檢驗機關(構),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(以下簡稱標準檢驗局)、所屬轄區分局或受委託之其他政府機關、法人或團體。

第 3 條

- 1 本辦法所稱管理系統驗證,指標準檢驗局對廠商所建立之品質、環境、安全或衛生管理系統,執行公正獨立之評鑑,以證明符合標準。
- 2 前項有關品質、環境、安全或衛生管理系統驗證之標準,由標準檢驗局參酌國家標準、國際標準或其他國際通用標準指定之,並得指定各類管理系統驗證之適用範圍及實施期間。
- 3 本辦法所稱廠商指公司、合夥或獨資商號、法人、團體、學校或政府機關。

第 4 條

申請管理系統驗證之廠商,應具備與申請範圍有關合法設立之文件。

第 5 條

- 1 申請管理系統驗證之廠商,應填具管理系統驗證權利義務聲明書及申請書並檢附有關文件,向檢驗機關(構)申請。
- 2 前項申請人爲國外廠商,應由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營業所之代理人辦理。
- 3 第一項應檢附之文件及驗證作業相關規定,由標準檢驗局依各類管理系統驗證定之。

第 6 條

管理系統驗證權利義務聲明書內容有變更時,認可登錄廠商應於指定期限內重新簽署。

第 7 條

廠商提出申請後,檢驗機關(構)應辦理文件審查、派遣評審人員及評鑑作業。

第 8 條

申請廠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檢驗機關(構)得於評鑑作業前駁回其申請:

- 一、申請文件不符合第五條規定,或申請驗證範圍不符合標準檢驗局依第三條第二項指定之適用範圍。
- 二、廠商無法於受理後六個月內配合評鑑。
- 三、前次申請經評鑑不符合驗證標準,自不符合通知送達之次日起未滿六個月。
- 四、曾有第十六條、第十七條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,經標準檢驗局撤銷或廢止認可登錄,自撤銷或廢止之次日起未滿三年。
- 一五、曾有前款以外情形,經標準檢驗局廢止認可登錄,自廢止之次日起未滿六個月。

第 9 條

- 2 經評鑑符合驗證標準之廠商,標準檢驗局按其申請驗證類別及產品、服務或活動項目 ,核准其認可登錄及使用認可登錄標誌,並發給驗證證書。
- 2 前項驗證證書有效期間爲三年,必要時,得由標準檢驗局調整之。但驗證類別經標準檢

驗局依第三條第二項指定實施期間者,驗證證書有效期間應短於實施期限。

3 第一項驗證證書及認可登錄標誌之式樣由標準檢驗局定之。

第 10 條

取得認可登錄之廠商應依下列規定使用驗證證書及認可登錄標誌:

- 一、應依驗證證書所載廠商名稱、地址及認可登錄範圍,於有效期間內使用。
- 二、使用認可登錄標誌時,應於標誌下方加註驗證證書編號之前七碼。
- 三、廠商取得認可登錄之範圍僅限部分產品、服務或活動項目,使用認可登錄標誌時,應清楚加以識別。
- 四、認可登錄標誌及驗證證書編號、內文及加註之文字應清晰可辨。
- 五、不得使用於產品之本體及外包裝上。
- 六、不得以任何方式詮釋與產品有關之用途上。
- 七、不得作出任何可能導致第三者被誤導爲產品驗證之宣傳。

第 11 條

- 1 取得認可登錄之廠商,其驗證證書所載事項如有變更,應檢具有關文件向標準檢驗局申 請變更並換發驗證證書。
- 2 檢驗機關(構)對前項變更內容,必要時得實施管理系統追查,符合驗證標準者,核准 其變更並換發驗證證書。

第 12 條

取得認可登錄之廠商,其管理系統驗證標準或適用範圍,經標準檢驗局依第三條第二項指定修正時,應於標準檢驗局指定轉換期限內改正。

第 13 條

取得認可登錄之廠商,其驗證證書遺失或毀損時,得向標準檢驗局申請補發。

第 14 條

- 1 取得認可登錄之廠商,檢驗機關(構)每年最少定期追查一次,並得隨時辦理不定期追查;追查時,得視需要增加抽樣範圍及數量。
- 2 廠商應使用符合規定之原物料,並自行查核原物料與供應商及建置查核紀錄,檢驗機關 (構)得視需要辦理紀錄抽查。
- 3 發生管理系統符合性相關重大事件時,取得認可登錄廠商有違反驗證標準之虞者,標準 檢驗局得辦理赴廠查核,並得視廠商違反之情節輕重,通知其限期改正。

第 15 條

- 1 取得認可登錄之廠商停工或停(歇)業在一個月以上者,應於停工或停(歇)業次日起 一個月內向檢驗機關(構)備查。但受勒令停工或停(歇)業處分者,應於處分送達之 次日起五日內向檢驗機關(構)備查。
- 2 前項自行停工或停(歇)業不得超過六個月。
- 3 廠商依第一項規定自行停工或停(歇)業或受勒令停工或停(歇)業處分不超過六個月 者,應於期滿前一個月向檢驗機關(構)申請追查。

第 16 條

以詐偽方法取得認可登錄之廠商,標準檢驗局應撤銷其認可登錄。

第 17 條

取得認可登錄廠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標準檢驗局應廢止其認可登錄:

一、經追查或赴廠查核發現重大缺失不符合驗證標準,或經依第十四條第三項通知限期 改正,屆期不改正。

- 二、未於第十二條指定之轉換期限內改正。
- 三、未依規定繳納定期、不定期追查或其他相關費用,經通知後逾期仍未繳納。
- 四、未依規定向檢驗機關(構)備查停工或停(歇)業,或受勒令停工或停(歇)業處分超過六個月。
- 五、未於停工或停(歇)業備查期間屆滿前一個月內申請追查或逾備查期限未復工或復 業。
- 六、相關證照經主管機關撤銷、註銷或廢止。
- 七、主動申請廢止管理系統認可登錄者。
- 八、未能採行各項安排,以利檢驗機關(構)辦理定期追查、不定期追查、赴廠查核、 抽樣或原物料與供應商查核紀錄抽查。
- 九、未依第十條使用驗證證書及認可登錄標誌,經檢驗機關(構)通知仍未改正。
- 十、發生損害社會公益之涉及管理系統違規事件,經標準檢驗局認定情節重大。
- 十一、違反管理系統驗證權利義務聲明書規定,或於定期追查、不定期追查、赴廠查核 或原物料與供應商查核紀錄抽查時,有隱瞞事實、提供不實資料之情形。
- 十二、管理系統驗證權利義務聲明書內容有變更時,未依第六條於指定期限內重新簽署
- 十三、驗證證書所載事項有變更時,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申請變更,經通知限期改正 ,屆期不改正。
- 十四、未依第十四條第二項使用符合規定之原物料,或原物料與供應商之查核不確實。

第 18 條

經撤銷或廢止認可登錄之廠商,應於撤銷或廢止處分後停止使用驗證證書及認可登錄標 誌,並限期繳回驗證證書;屆期未繳回,標準檢驗局得逕爲註銷。

第 19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